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执733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浩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青盛七巷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艾合买提·黑孜尔别克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抚顺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抚
顺市望花区古城子街2委13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新疆中浩能源投资开发有限
公司与被执行人抚顺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7)新01民初593号民事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
行人抚顺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
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2017年7
月4日作出(2017)新01财保9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
行人抚顺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的73套房产
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抚顺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
顺市望花区古城子路的73套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刻(此页无正文) 市齐木鲁总区部自尔吾能盟陈

并宝慧行时

审 判 长 帕尔哈提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审 判 员 丁悦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伊力夏提

